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大專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131 版面 二版**大專體總：交紀律委員會處理****尊重排協之判定 並審議當事者申訴之理由**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大專體總表示，完全接受簡司長在協調會議中所作的結論。

有關張恩崇等4位學生，因故未參加全國排協國家代表隊集訓，被排協判定球監乙案，大專體總指出已依程序，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，近日將再開會研議，如何處置將有所決定。

因張恩崇今日啟程赴中南美洲比賽，大專體總依教育部所定原則，在「不得參加非學生性質之比賽」之前提下，經緊急研商後，基於下列考慮，准張員出國。

1、本次比賽為邀請賽性質，為大專體總國際交流活動，並未依正式國際錦標賽慣例報備。

2、本次比賽之邀請對象，係直接邀請大專排球代表隊參加，並非全國排球代表隊。

3、本次代表隊之產生，係由大專排委會經校園活動之一定組訓程序完成。

大專體總並責成本次赴中南美洲比賽之排球隊有關人員，切實執行張員「不得參加非學生性質之比賽」之規定，違者加重議處。

至於未來張員返國後，是否准予參加國內大專排球聯賽部份，大專體總紀律委員會在審議當事者申訴之理由，及衡量國家未來體育政策走向外，自當尊重全國排協之判定，做適當之議處，俾能勿枉勿縱，藉收教育之效果。

